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2

第 4 期（总第 20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总第 20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39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郭永岩职务的通知.....4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阿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4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李明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52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闫旭辉任职的通知.....5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姜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5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5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68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92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莱政发〔20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市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莱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莱州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第一、预防和救助相结合，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应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市委、市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烟台市域内涉及跨县级行

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烟台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商请烟台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烟台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烟台市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应对。

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报请烟台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烟台市委、市政府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烟台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上级政府及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应急响应分

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市级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政府制定。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鼓励相邻、相近的镇街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领导机制

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烟台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

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设立的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或视情设立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市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市级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街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3.3.1 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市委统战部：民族和宗教事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

粮食供给事故、电力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价格异常波动事件。

市教育和体育局：校园安全事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物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民用爆炸物事故、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市财政局：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金融风险事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灾害、林业有害植物事件、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林业生产事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施工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城市市政桥梁隧道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城市道路积雪结冰灾害、城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城市内涝灾害、人防工程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铁路、港口突发事故，邮政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治）、水利基础设施事故、城市供水事故、农村供水工程安全事故。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农业机械作业安全事故。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海洋灾害事件。

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事件、境外劳务事件。

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安全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涉氨制冷事故。

市委外办、市外办：涉外突发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疫苗质量）。

市气象局：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烟台莱州海事处：海上搜救事件、海上溢油事件。

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3.3.2 常见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新闻宣传、救灾物资储备、秩序维护、应急经费、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生活必需品供给、灾害救助等保障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市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或烟台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市与相邻县市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3.5.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市政府是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及莱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园区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5.2 市级专项指挥机制

市政府参照烟台市级组织指挥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指挥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烟台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

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

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库

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第一、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市委、市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镇街（园区）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相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设施、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4 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市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部门发布时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

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市委、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依规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5）采取的预警措施。预警区域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准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各镇街（园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6）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市委、市政府或发布预警的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市委、市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市委、市政府及其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根据

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镇街政府(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烟台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同时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园区）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委、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市委、市政府要积极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区域合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市委、市政府同时应加强与毗邻县市党委、政府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城市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查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

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部位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

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委、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门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市委、市政府或其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构）

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委、市政府依程序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 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

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与重建

4.5.1 善后处置

（1）市委、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市委、市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市委、市政府安排,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4.5.2 社会救助

市委、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5.3 调查与评估

（1）市委、市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起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提出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配合烟台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5.4 恢复重建

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烟台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委、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市委、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政府（园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援助的，由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政府提出请求，根据灾害评估调

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国家级、省级和烟台市级援助的，由市委、市政府依程序提出请求。市委、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部位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区域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5 应急保障

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专项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供电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保障

（1）市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财政部门要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确保应急需要。

（3）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市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就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

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保障

（1）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鼓励和引导居民社区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及部门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5.4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

5.6 交通运输保障

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其他单位配合，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和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市委、市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缴高速公路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依法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5.8 人员防护

市委、市政府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人员安全。

5.9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应急管理、公安、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10 公共设施保障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供暖的基本要求。

5.11 科技支撑

（1）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建设;积累基础资料，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升应急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

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逐步实现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5.12 法制保障

市司法局对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指导、监督相关责任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法治宣传。

5.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要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绿潮、赤藻等海洋灾害的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

制度。

（2）公民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市委、市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市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烟台市委、市政府备案，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市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市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上级驻莱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总部；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要报相应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各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对按规定进行演练。

（3）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街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

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本预案涉及的镇街园区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莱政字〔2018〕20 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莱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及编制单位

莱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及编制单位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备注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 1 部			
1	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46 部 （一）自然灾害类预案（9 部）			
1	莱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莱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合并
4	莱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5	莱州市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6	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	莱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8	莱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9	莱州市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二）事故灾难类预案（22部）			
1	莱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莱州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3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新增
4	莱州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新增
5	莱州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6	莱州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7	莱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莱州海事处	
8	莱州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9	莱州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新增
10	莱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1	莱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12	莱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3	莱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	莱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局	
15	莱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莱州市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7	莱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新增
18	莱州市城区集中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新增
19	莱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20	莱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1	莱州市邮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2	莱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5部）			
1	莱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2	莱州市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3	莱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4	莱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莱州市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安全类预案（10部）			
1	莱州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2	莱州市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体局	
3	莱州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	莱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莱州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旅局	
6	莱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7	莱州市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8	莱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办（市外办）	
9	莱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10	莱州市突发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莱政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具体范围：自北环路（规划）向东，东环路向南，南环路向西，西环路向北，西二环路（规划）向北，西外环路（规划）向北与北环路（规划）所围成的区域，面积约 71.28 平方千米。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城市道路、水系、行政区界线等为基础，结合城市用地结构及功能布局进行划分，共划分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6 条，无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区划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主要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 类区主要包括 2 个片区，分别是 A1 片区、A2 片区，总面积约 9.43 平方千米。

（一）A1 片区。面积约 8.02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北苑路向东，东苑路向南，掖县街向东，东岭路向南，文化街向东，东环路向南，文泉街向西，东苑路向北，五里街向西，府前街向西，文昌路向北，北关街向西，莱特街向西，西苑路向北，掖县街向东，莱州路向北，与北苑路所围成的区域。

（二）A2 片区。面积约 1.41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府前街向东，西苑路向南，文泉街向东，莱州路向南，万通街向西，南阳河支流向南，沿福禄山庄小区边界先向西、然后向北、再向东，南阳河支流向北，南阳河东路向北，与府前街所围成的区域。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 类区主要包括 4 个片区，分别是 B1 片区、B2 片区、B3 片区、B4 片区，总面积约 35.21 平方千米。

（一）B1 片区。面积约 6.84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北苑路向东，东苑路向南，掖县街向东，东岭路向南，文化街向东，东环路向北，玉海街向西，云峰路向南，北苑路向西南，开明路向北，玉前街向西，开元路向北，玉泰街向西，港城路向南，与北苑路所围成的区域。

（二）B2 片区。面积约 9.26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北关街向东，文昌路向南，府前街向东，东苑路向南，文泉街向东，东环路向南，南环路向西，莱州路向北，与北关街所围成的区域。

（三）B3 片区。面积约 10.04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北环路（规划）向东，永安路（规划）向南，玉海街向西，开平路（规划）向南，玉山街向东，西苑路向北，玉泰街向东，港城路向南，掖县街向西，西二环路（规划）向北，西外环路（规划）向北，与北环路（规划）所围成的区域。

（四）B4 片区。面积约 9.07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掖县街向东，西苑路向南，莱特街向东，莱州路向南，文泉街向西，西苑路向北，府前街向西，南阳河东路向南，沿南阳河支流向南，福禄山庄小区边界先向西、再向南、然后向东，南阳河支流向北，万通街向东，莱州路向南，南环路向西，西环路向北，与掖县街所围成的区域。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

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主要包括 3 个片区，分别是 C1 片区、C2 片区、C3 片区，总面积约 14.34 平方千米。

（一）C1 片区。面积约 8.85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北环路（规划）向东，东环路向南，玉海街向西，永安路（规划）向北，与北环路（规划）所围成的区域。

（二）C2 片区。面积约 4.50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玉海街向东，云峰路向南，北苑路向西南，开明路向北，玉前街向西，开元路向北，玉泰街向西，西苑路向南，玉山街向西，开平路向北，与玉海街所围成的区域。

（三）C3 片区。面积约 0.99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自掖县街向东，西环路向南，镁矿路向西，西二环路（规划）向北，与掖县街所围成的区域。

四、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进行片区划分，本次不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仅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约 12.30 平方千米。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市区交通干线主要有:

城市主干路：文泉街、文化街、光州街、北环路、北苑路、玉泰街、玉海街、港城路、莱州路、云峰路、文昌路、西苑附路、府前街、南苑路、河北路、河南街、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西外环路。

城市次干路：西二环路、西苑路、崇文街、古城街、北关街、坊北路、塔埠路、碑坡街、东苑路、万通街、掖县街、东岭路、文运街、北海路、石坊路、文苑路、五里街、东环辅路、为民路、利群路、利民路、为民路以北（西）、为民路以北（东）、庄头街、府东街、莱特街。

附图 1：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2：莱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片区图。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郭永岩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郭永岩的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阿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朱阿龙任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兼任莱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斌同志任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焕春任莱州市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范丽娅任莱州市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晓峰任莱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贤良任莱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规划编研中心主任职务;

王书福任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列陈修臣之后），兼任莱州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胡智鹏任莱州市第一中学副校长（列副校长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校长职务;

于召光任莱州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红霞任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隋有江任莱州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举才任莱州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国良任莱州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吉明任莱州市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邹伟国任莱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国颖慧任莱州市司法局政工室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马万里任莱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郝守林任莱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广利任莱州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经济开发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尹国炜任莱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艳任莱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春胜任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张明任莱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冷清华任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文伟任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兴涛任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河分局局长职务；

曲明军任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港分局局长，免去其莱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高安珂任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山岛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京涛任莱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郝琳任莱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邱国庆、马云志任莱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战建钢任莱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鹏任莱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任莱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邓永桂任莱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方景敏任莱州市规划编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之三任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赵丰进任莱州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叶天星任莱州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锡兴任莱州市邮政快递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会荀任莱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列肖剑波之后），免去其莱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明任莱州市河长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从浦锋兼任莱州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史洪山任莱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启杰任莱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永朋任莱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桑居胜任莱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晓珺任莱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毕元胜任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荣杰任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鲁芳任莱州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主任职务;

吕欣锴任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晓晨任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杰、李振国任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永宁任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列戴建波之后）;

杜镇松任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月萍任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卫波任莱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启剑任莱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免去其挂职担任的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光任莱州市烈士陵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季曙光任莱州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成良任莱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涛任莱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涛任莱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郝蔚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娟任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市民之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云东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毛振强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杨胜波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宿鹏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潘新立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孙万浩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朱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宋慧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里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刘伟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程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贾媛媛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毛岩芳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曹晓毅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中队长（副科级）;

刘馨谣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化旅游执法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赵木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安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盛光磊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夏邱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周冰任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鞠忠良任莱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战娜任莱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铁军任莱州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免去:

徐洪伟的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子波的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张磊的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旭明的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赵军业的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冯新宝的莱州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陶英倩的莱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孙清彪的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宿旭光的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赵旭峰的莱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禹守泉、张宙云的莱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英杰的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宋占顺的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任娜挂职担任的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广节的莱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贾昌柱的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孙玉华的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杨秀臣的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因机构变更,以上相关工作人员原任的莱州市黄金石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四中队中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李明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莱政任〔202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莱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李明明为莱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立娟为莱州市民政局局长;

刘涛为莱州市水务局局长，免去其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武岩东为莱州市商务局局长;

杨晓强为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秦立燕为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免去其莱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仲卫青为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勇为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竹青为莱州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

王强的莱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希林的莱州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吕俊峰的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秦升涛的莱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旭辉任职的通知

莱政任〔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闫旭辉任烟台信息工程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姜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姜海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人民政府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晓杰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立晓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凯任莱州市气象防灾减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丽辉任莱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杨、王涛任莱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林松任莱州市市民之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好利、张泽晨任莱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进龙任莱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莱州市人民政府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大伟任莱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程杰任莱州市重点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祝锡源任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蔡维生任莱州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任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

校长;

邱维岳任莱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郎旭杰任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文任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毛旭波任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磊任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城港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志强任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特别勤务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明山任莱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金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环任莱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鞠伟强、刘涛任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军伟任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王福波任莱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斌任莱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冯伟强任莱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虎头崖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美芳任莱州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迟焱任莱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夏邱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军刚任莱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平里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磊任莱州市公安局特别勤务大队大队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郭家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曲云杰任莱州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所长；

于爱峰任莱州市公安局永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高长新任莱州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土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修鹏宙任莱州市公安局城港派出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徐宏伟任莱州市公安局金仓派出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程郭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建兵任莱州市公安局金城派出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潘高松任莱州市公安局平里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静任莱州市公安局程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邱增昆任莱州市公安局夏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任莱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所长，免去其莱州市公安局驿道派出所所长职务;

宋泉河任莱州市公安局土山派出所所长;

刘伟刚任莱州市公安局虎头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郭伟成任莱州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莱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杜裕军任莱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书贤任莱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王松涛任莱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亚男任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郝雅静任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曲坚强任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曲学磊任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河分局局长，免去其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山分局局长职务;

张成任莱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振波任莱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延东任莱州市水务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兼任莱州市河长制服务中心主任，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刘丽英任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健任莱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兼任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栾卫民任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杨自强任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岐三任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鹏飞任莱州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学军任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挂职担任的莱州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国胜、尹海英、宿伟伟任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燕任莱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王柄凯任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召杰任莱州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晓伟任莱州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希朋任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寿坚任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主任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杨轩瑞任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刘洪刚之后)，免去其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静任莱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伟华任莱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方秀东任莱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竹青兼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永宗任莱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郝俊任莱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莱州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赵晓蕾任莱州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孙妮娜、于嘉鑫任莱州市信访调处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秋任莱州市城市运行中心主任;

邵明任莱州市城市运行中心副主任;

冯晓泽任莱州市城市运行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兆忠任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免去其莱州市气象防灾减灾办公室主任职务;

秦升涛任莱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免去其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涛任莱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免去其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牛京坤、赵开运挂职任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时间两年）;

郭林任莱州市人民政府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邱承凤任莱州市人民政府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小涵任莱州市人民政府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贾伟伟、王超、张溢峰任莱州市人民政府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原磊任莱州市人民政府文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敏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吉文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王靖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晓平兼任烟台莱州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燕兼任烟台莱州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潇任莱州市人民政府金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丽丽、王宝锋任莱州市人民政府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杨晓强的莱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秦立燕的莱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仲卫青的莱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王伟平的莱州市人民政府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邹占飞的莱州市人民政府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卢中龙的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旭宁的莱州市人民政府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郭洪志的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磊的莱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建伟的莱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修臣的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伟山的莱州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明光的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秦旭平的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于晓东的莱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宋治国的莱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新浩的莱州市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秀杰的莱州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所长职务;

邱多智的莱州市公安局永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于剑锋的莱州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增文的莱州市公安局金仓派出所所长职务;

孙永乐的莱州市公安局柞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竹魁的莱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冰的莱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崔世忠、宿洪波的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孙新贤的莱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苏昆的莱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邹建春的莱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华、姜宏德的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高鹰的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曲祥璧的莱州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俊龙的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龚福明的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旭刚的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刚的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原正科级待遇不变;

姜涛的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傅寿君、张云云的莱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栾锡臣的莱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宏杰的莱州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卞忠的莱州市信访调处中心主任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刘楠的莱州市人民政府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洪方的莱州市人民政府文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波的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原副科级待遇不变;

徐建伟、邹晓臣的烟台莱州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小叶的烟台莱州滨海生态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张俊香、丁旭庆的莱州市人民政府金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绍红的莱州市人民政府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变更，李环原任的莱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崔锡坤原任的莱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2 年 3 月 29 日，市政府公布了《2022 年度莱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办的《莱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莱州市城西区概念性规划、莱州市城西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1-2035 年）》《莱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 4 个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莱州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莱州市东海神庙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承办《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3 个事项列入目录。

三、将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的《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规划》更名为《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金城循环经济产业区蓝色种业示范园建设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莱州市临港产业园规划》调整为由市开发区管委承办，更名为《莱州市临港临电产业园三山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

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一、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承办单位：科协）

二、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金城循环经济产业区蓝色种业示范园建设规划（承办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莱州市临港临电产业园三山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承办单位：开发区管委）

四、莱州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承办单位：农业农村局）

五、莱州市东海神庙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六、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承办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市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烟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保障，协调自然灾害救灾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下拨救灾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7）市民政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和灾害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协助受灾镇（街道）做好死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9）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各项建设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城乡危房、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负责市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对市区汛期城市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指导；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和地下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救助安置提供支撑。

（11）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

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指导监督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工作。

（12）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处理、水毁修复；负责市区城市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对市区汛期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指导。

（13）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做好沿海风暴潮、海浪的预警预报工作。组织做好渔船和沿海渔业养殖防风、防风暴潮和海浪工作。组织指导渔业抗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提供渔业灾情。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市商务局：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17）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落实自然灾害防控措施，做好旅游景区应急处置、游客疏导等有关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市内

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9）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21）市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22）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3）国网莱州供电公司、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电源准备。

（24）移动公司莱州分公司、联通公司莱州分公司、电信公司莱州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3 灾情信息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灾情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等。

3.1 信息报告

3.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镇（街道）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辖区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将我市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向市政府和烟台市应急局报告；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各行业灾情数据报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级，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道）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烟台市应急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3.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应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1.3 对于干旱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1.4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镇两级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2 信息发布

3.2.1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2.2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市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倒塌房屋 0.3 万间或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或 5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照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政府或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灾害救助指导、受灾群众慰问、灾情核查等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做到灾情信息共享。

（4）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

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视情向烟台市应急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市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配合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市武装部根据市政府部署，组织协调辖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民间救援组织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市发展和改革局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抢险救灾期间的无线电频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和供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市商务局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7）市应急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情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 0.3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 0.1 万间或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

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向烟台市应急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6）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烟台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3 万间以上，0.1 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措施。

（2）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救灾工作

的支持措施。

（4）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视情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局视情为灾区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情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烟台市应急局。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4.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1.1 受灾镇（街道）应急办负责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民生活情况，建立需救济人口台账，组织实施灾民生产生活救助工作。

5.1.2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赴受灾镇（街道）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灾情；制定救助方案并在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调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1.3 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市应急局、财政局。

5.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组织各镇（街道）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镇（街道）应急办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5.2.2 受灾镇（街道）应急办应当在每年9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后

于 9 月底前上报市应急局。

5.2.3 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财政局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烟台市应急局和烟台市财政局；待资金拨付后，市应急局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住房、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救灾捐赠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局保证粮食供应。

5.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5.3.1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应急办组织开展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上报市应急局；5 日内，市应急局将全市因灾倒损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和烟台市应急局。

5.3.2 倒损房屋重建由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解决。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烟台市政府或烟台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5.3.3 市应急局视情组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与的评估小组，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

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5.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我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5.3.5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3.7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灾害造成损失的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上报市政府和烟台市应急局。

5.3.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市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确保灾害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我市财政预算，并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确定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市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市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市

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市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省级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协调公路管理单位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6.6 设备和设施保障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镇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并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供排水、用电、用油、通信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市、镇两级政府应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6.7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

级培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市、镇两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6.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6.9 科技保障

依托上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海洋等部门（单位）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市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摸清全市风险隐患点，切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6.10 宣传教育

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

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7.2 教育培训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7.3 奖励惩处

市应急局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

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规划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近年来，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打好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本规划，作为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现状与问题

（一）工作基础。

畜禽养殖业蓬勃发展。2021 年，全市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得到巩固发展，生猪、奶牛、肉牛、山羊、绵羊、家禽存栏 37.98 万头、0.11 万头、0.12 万头、0.33 万头、0.63 万头和 553.10 万羽。全市已形成家庭生态养殖场 12 家，先后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4 个，省级示范场 27 个。

表 1　2021 年全市畜禽养殖存栏量

单位：头、只、羽

序号	镇街	生猪	奶牛	肉牛	山羊	绵羊	家禽
1	城港路街道	15350	100	0	0	0	785000
2	金仓街道	10100	300	0	0	0	131000
3	金城镇	26940	500	250	0	0	350000
4	沙河镇	22590	0	0	0	260	469000
5	柞村镇	58740	0	400	2000	0	157000
6	土山镇	35700	0	0	0	0	621000

序号	镇街	生猪	奶牛	肉牛	山羊	绵羊	家禽
7	文昌路街道	3850	0	0	0	0	140000
8	文峰路街道	9430	220	200	620	0	47000
9	夏邱镇	7420	20	280	100	2705	245000
10	永安路街道	2740	0	80	300	0	163000
11	朱桥镇	10380	0	0	0	500	287000
12	程郭镇	15000	0	0	0	0	445500
13	平里店镇	18550	0	0	0	1300	114000
14	驿道镇	72570	0	0	100	0	395500
15	三山岛街道	20955	0	0	180	0	500000
16	虎头崖镇	25080	0	0	0	1500	298000
17	郭家店镇	24380	0	0	0	0	383000
总计		379775	1140	1210	3300	6265	5531000

注：表中养殖量为规模养殖场与养殖户养殖量的加和。

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505 家，生猪、肉牛、奶牛、家禽、山羊、绵羊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 69.45%、24.79%、80.70%、90.55%、60.61%、52.67%。从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驿道镇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量最大，柞村镇次之，土山镇位居第三。从规模养殖场的养殖类型看（以猪当量计），生猪养殖总量最多，家禽次之。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市先后出台了《莱州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书》《莱州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莱州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推动全市畜牧业实现绿色发展。

畜禽养殖布局进一步优化。2017 年，我市全面完成禁养区划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别于2019年和2022年对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开展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关闭搬迁养殖场（小区）20个，养殖户79个，全部完成禁养区内综合整治工作。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截至2018年底，我市505户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2021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养殖污染治理能力。农业农村局多次召开分管镇长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市政府多次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各镇街等部门，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各镇街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兽医站、环境执法中队配合，齐抓共管，环境执法规范有力。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执法责任，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切实解决畜禽粪污整治工作中的难点、堵点，为深入打好畜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处罚规模化畜禽养殖违法企业9家，罚款166250元。

畜禽养殖模式进一步探索。2017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引进推广生物酶薄床生态养殖技术，既实现了养殖环保零排放，又提升了生猪养殖质量和产能，《经济日报》《中国环境报》《农民日报》《大众日报》《烟台日报》

等媒体刊登推广了我市经验做法。目前已推广养殖场（户）230余家，推广面积达40000多平方米，减少粪便污染30万多吨，有效降低畜禽粪污量，保障畜牧业绿色发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近年来，市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书》《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全市畜禽养殖场（户）一场（户）一份，并在自然村公开栏张贴宣传。广泛宣传《山东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畜禽养殖生产服务指南》《夏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意见》、环保执法典型案例等文件。在全市大力推广干清粪、粪便干湿分离、粪便堆积发酵、污水三级沉淀、种养结合等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全面推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12321”改造，引导养殖场（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

（二）存在问题。

1.堆肥处理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养殖场（户）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大部分采用堆肥方式，但堆肥处理程序不规范。个别养殖户对技术细节掌握不到位，堆肥时间不够，致使粪污腐熟不充分，未达到有效杀灭有害微生物与寄生虫卵的目的，不能发挥应有肥力，且运输过程中存在疫病扩散风险。

2.粪污转运系统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尚不健全。由于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且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不够完善，导致粪污收转运体系不健全，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有待进一步畅通。

3.种养结合有待进一步推进。种养结合不够紧密，主要体现“三个”

分离。一是主体分离：种的不养、养的不种，粪污处理后还田缺少种植业大型受纳实体，发酵后的粪肥多由附近种植户到养殖场取用。虽然部分养殖企业与种植单位签订了协议，但尚未形成有效、成熟的市场化运营，且缺乏社会服务机构，粪肥合理利用及调配面临困难。种植户大多是无偿或者低价取用，养殖场没有经济效益，养殖场对粪污变有机肥动力不足。粪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二是空间分离：很多养殖场远离大田，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还不完善，还田运输成本高。粪污收转运体系尚不健全。三是时间分离：畜禽粪污每天产生，而作物施肥有很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存在粪污产生的连续性与粪肥施用的阶段性的矛盾。同时，粪源有机肥施用机械化程度不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粪源有机肥推广施用。

4.环境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兼顾畜牧产业发展、防疫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标准、技术体系还有待深入探索，对投入品管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正向激励不足，涉农经济补贴与污染防治无法形成合力。全链条管理体系不完善，还田计划和还田台账管理制度不健全，养分平衡管理没有落地，对利用不规范、超量利用等问题缺少有效监督手段。环境执法队伍相对数量多、分布广的畜禽养殖污染源有较大的缺口，环境监管基础能力薄弱。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统

筹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规划期限：2022-2025 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莱州市全域，规划对象包括辖区范围内的全部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

三、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稳定在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二）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2。

表 2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以上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注：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指设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分区管控，引导优化养殖空间布局。

1.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巩固畜禽禁养区退养成果，

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2.加强畜禽养殖场准入管理。

严把项目选址关，对照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避开禁养区，且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尽量设在敏感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养殖场场界与敏感区之间距离应满足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规模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实行审批制度，根据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查、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未经批准同意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处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要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项目验收，确保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效果。

3.引导优化畜禽养殖业合理空间布局。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水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进一步优化养殖业布局。各镇街要整合零散养殖用地，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遇，合理布局适养区，解决影响畜牧业发展的用

地瓶颈问题，为畜牧业发展预留合理发展空间。优先保障生猪养殖所需的永久性配套建设项目用地。

统筹好畜牧产业发展、畜产品有效供给、耕地地力改善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根据土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方向。实行以地定畜，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引导养殖产能向土地承载力余量大的沙河镇、朱桥镇镇等镇街转移。在土地承载潜力小的文昌路街道，重点发展高效循环农业。适当控制小沽河、朱旺河、南阳河等主要河流沿岸的畜禽养殖量，加强沿岸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二）坚持绿色发展，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推进规模养殖。各镇街因地制宜制定零散养殖场（户）提档升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引导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户紧密合作，鼓励养殖户向规模养殖场转变，通过标准化改造一批、整合搬迁一批等，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促进区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设施装备、粪污处理水平。

2.培育处理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建设有机肥厂或沼气发电厂自行处理粪污，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鼓励探索粪污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畜禽粪污。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进行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推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沼气

利用并重的厌氧发酵技术路线，加大 PPP 模式支持力度，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培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市形成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

3.规范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

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经无害化处理后粪肥还田要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要求；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采用生产有机肥方式的养殖场，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和《有机肥料》（NY 525）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

（三）实施提升改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完善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莱州市禽畜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要按照“12321”原则进行完善，即“一控”：改进节水设备，改造禽畜饮水器，从源头控制用水量；“两分”：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三防”：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

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明确提出整改时限及配建要求。从源头节水、清粪方式、雨污分流、栏舍臭气控制等方面对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 5 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2.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必要的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雨水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粪污发酵设施、液体粪污深度处理设施等。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粪污暂存池容积要与养殖量、暂存周期匹配。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要与养殖量、发酵周期匹配。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须与受委托方或购买方

签订粪污委托处理（购销）协议或合同。严禁以委托或外销等名义，转移畜禽粪污形成二次污染。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并定期清运。粪污运输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户）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畜禽粪污自行土地利用的，应配备并使用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用地。

3.建设田间配套设施。推进田间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支持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探索搭建粪肥交易平台，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合理半径内相衔接，配套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式施用、撒肥机等设施，促进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实现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就近还田利用。

（四）坚持农牧循环，促进种养结合发展。

1.优化种养业布局。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各镇街要统筹安排种养业发展空间，统筹考虑现代化养殖基地、蔬菜林果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对配套农用地面积不足的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减少畜禽存栏量、新建粪污处理设施、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措施，确保做到种养匹配。对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畜禽养殖场（户），优化粪污处理方式，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充分腐熟发酵。促进畜牧业从沿村沿河向农业生产区转移。将养殖粪污变废为宝，作为有机农业、绿色农业的

重要肥料，大力推进农牧结合。

2.构建种养循环体系。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以粪污无害化处理、粪肥全量化还田为重点，鼓励种、养主体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实现畜禽粪肥就地低成本还田。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粪肥经纪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消化本地畜禽粪污生产商品有机肥，建立起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处理、利用体系。引导相邻的规模养殖场与规模化种植基地对接，共建粪污消纳基地。

3.合理布局消纳土地。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消纳土地应以高标准农田、果菜茶种植基地优先，且面积不得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消纳土地应与畜禽养殖场就近布局，无法实现就近布局的，需建设粪肥输送管道或建立稳定的输送渠道以保证粪肥稳定输送。

（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推进台账制度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

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建立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粪污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该台账应定期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将台账抄送农业农村部门。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2.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台账填报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养殖场（户）准确理解台账填报要求和指标含义。农业农村部门要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

（六）强化环境监管，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

1.推进规范化管理。探索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依托智慧畜牧平台，加强与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共享共联。督促养殖户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对未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分类研究治理措施。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同推进。鼓励通过村规民约规范养殖行为，减轻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生活造成影响，避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污染。

2.强化日常监管。深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将畜禽养殖场（户）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实施属地监管，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开展汛期主要河流沿岸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养殖业主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门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以镇街为主体，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鼓励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去向不明的，视为未利用。

3.防范污染风险。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粪污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报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环评及备案办理情况。开展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督导检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定期对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核查其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已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但未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查处。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每季度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随机查看，对反弹复养的养殖场（户）发现一处督促关闭一处。

五、重点工程

（一）工程内容。规划期间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生产有机肥料，进行沼气发电。该类工程项目共 2 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见附件 1。

（二）工程投资与资金筹措。莱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

表 3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数（项）	投资估算（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1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2	8819.9387	3063	5756.938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运维资金来源主要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进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投入资金。

（三）效益分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将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我市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提升全市农业竞争力。有机肥的施用将进一步削减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提升耕地

质量，促进作物生长和提高产量。推动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形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坚持多方联动，形成部门合力。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做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定期对养殖场（户）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指导各镇街开展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负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等工作，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各镇街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镇级领导包片，驻村干部、监管人员、村两委包场（户）的监督网络，做好养殖场（户）的日常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年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具体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完善政策支持。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支持美丽牧场、生态养殖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运

用现有的环保和涉农财政政策，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各级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先制定和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和扶持措施。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政策支持。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禽畜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强化施工管理，保证建设质量。镇政府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进行粪污处理和利用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土壤肥力调查，确定粪肥施用最佳数量以及使用方法。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通过整治达到不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要及时进行验收，实行销号制管理。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要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实行追责处理。因养殖场环境污染事件被群众举报、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省市上级部门领导督办而扣分的，将对相应镇街的年终考核进行扣分。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养殖场（户）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推介典型，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2. 畜禽养殖规模

附件 1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位置	项目内容	服务半径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1	烟台中观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驿道镇	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新增设备：冷却系统、输送循环系统、生物质燃烧系统、筛分系统、包膜加菌系统、除尘净化系统、自动包装系统。 液体肥生产线新增设备：原料收集储存系统、发酵反应系统、半成品储存系统、自动包装储存系统。	驿道镇	2022-2025	224.9387
2	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	朱桥镇	建设 2 座容积 10000m^3厌氧反应罐，3500m^3柔性气柜 2 座，1.5MW 发电机组 1 套，日产气量 20000m^3，年产 3 万吨有机肥车间及脱水、脱硫等配套设施。	朱桥镇	2022-2025	8595

附件 2

畜禽养殖规模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鲁牧畜发〔2018〕50 号），山东省目前执行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量 4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羊出栏量 500 只以上；兔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2. 畜禽养殖户。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本规划指生猪设计出栏≥50 头，奶牛设计存栏≥5 头，肉牛设计出栏≥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2000 羽的养殖户。